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文件

沣西审服准〔2020〕193号

---

## 关于陕西天顺成铝模新技术有限公司 铝合金模板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天顺成铝模新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铝合金模板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大王镇宜都村西 50 米，将现有产能为 5 万  $m^2/a$  铝模板生产线进行扩建，并新建一条铝合金模板表面喷涂线，新增抛丸机等设备用于回收铝模板，建成后铝合金模板生产量为 20 万  $m^2/a$ ，回收量为 12 $m^2/a$ ，表面喷涂量为 32

万 m<sup>2</sup>/a。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8.2%。

依据专家组形成的评审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运营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材料分类堆放、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三) 加强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焊接烟尘通过前置过滤棉和纳米覆膜滤筒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切割及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喷塑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经一级大旋风回收+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固化工艺产生的



有机废气经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表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表2、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固化炉燃烧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由专用排烟通道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处理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后，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及灌溉；喷淋塔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除尘滤芯、除尘器收尘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角料、金属粉尘及焊渣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生产过程中塑粉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脂由专用桶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八) 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 三、几点要求

(一)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需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医学科学院图书馆  
北京东直门内大街167号  
100711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0月27日印发